

企业会计人员继续 教育培训教材

主编 李娟 朱莉

扫一扫，考试辅导



新 华 出 版 社

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教材

主 编 李 娟 朱 莉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2018 / 李娟, 朱莉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166-4276-4

I. ①企… II. ①李… ②朱… III. ①企业管理-会计-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1070 号

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主 编: 李娟 朱莉

出 版 人: 要力石

责任编辑: 董朝合

封面设计: 高 丽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apub.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成品尺寸: 145mm×210mm

印 张: 16. 5

字 数: 429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4276-4

定 价: 5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69623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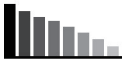


前 言

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8年5月19日印发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强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兼顾系统性、前瞻性，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素质。希望广大会计从业者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业基本要求，树立诚信理念、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会计信息是现代经济运行和企业管理的基础。会计信息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服务于企业外部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财务会计，第二类是为企业投资、协调、控制、业绩评价和激励等战略决策服务的管理会计。财务会计准则体系在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趋势下不断修订完善；管理会计作为会计的重要分支，主要服务于单位内部管理需要，以服务“管理者”为根本，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参与单位规划、决策、控制、评价活动并为之提供有用信息，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单位实现战略规划。

为了在企业 and 行政事业单位宣传普及、推广会计法规，帮助广大财务工作者学习财政部最新会计系列准则、文件，笔者编著了这本《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本书分为三篇内容，第一篇为企业会计准则解读，涉及新修订的收入准则、政府补助



准则以及相关准则解释；第二篇为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解读；第三篇为管理会计系列文件解读，具有内容的完整性、先进性和权威性，并且本书按照文件印发的先后顺序和文件内容顺序解读文件，便于读者循序渐进更好地学习，同时，本书增加了最近财政部发布的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并整理出公开发表的管理会计案例进行索引，以便于大家查阅原文，从中借鉴。

希望本书能够受到广大财务工作者的欢迎，需要时拿出来查阅，轻松掌握会计前言理论与实务，系统学习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业务知识，并指导会计实践，帮助读者成长为一名优秀的会计工作者，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为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为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金使用效益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18年07月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会计准则解读

第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
第二节 适用范围	4
第三节 应设置的相关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5
第四节 收入的确认	11
第五节 收入的计量	50
第六节 合同成本	70
第七节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76
第八节 列报和披露	105
第九节 修订说明	118
第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26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26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	127
第三节 适用范围	129
第四节 政府补助的分类	130
第五节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130
第六节 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140



第七节 政府补助的列报	146
第八节 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	147
第九节 修订说明	148
第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9—12 号	157
第一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	157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	159
第三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	160
第四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	161

第二篇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解读

第一章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内容介绍	165
第二章 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	170
第三章 内部控制监督	173
第四章 其他要求	174

第三篇 管理会计解读

第一章 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77
第一节 管理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77
第二节 《指导意见》具体内容	180
第三节 《指导意见》文件解读	185
第四节 管理会计理论建设	196
第五节 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	203
第六节 管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209
第七节 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建设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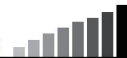


第八节 发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	225
第九节 共同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	231
第二章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236
第一节 基本指引概述	236
第二节 基本指引具体内容	238
第三节 基本指引评述	243
第三章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247
第一节 应用指引概述	248
第二节 战略管理	258
第三节 预算管理	271
第四节 成本管理	283
第五节 营运管理	311
第六节 投融资管理	332
第七节 绩效管理	355
第八节 风险管理	389
第九节 管理会计报告与信息系统	402
第四章 管理会计案例分析	419
附录	48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48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9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 的会计处理	49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	



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50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	
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50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	
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503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504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511
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517

第一篇 企业会计准则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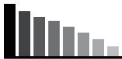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第一节 总体要求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例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公司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建筑企业提供建造服务等，均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确认为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本准则”）主要规范了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根据本准则，企业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其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企业因转让这些商品或提供这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以如实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核算企业实现的损益。企业应用本准则，



应当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及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等相关的有用信息。除非特别说明，本应用指南中所称商品，既包括商品，也包括服务。

本准则规范的是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单个合同的会计处理。但是，为便于实务操作，当企业能够合理预计，将本准则规定应用于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或履约义务）组合或应用于该组合中的每一个合同（或履约义务），将不会对企业的财务报表产生显著不同的影响时，企业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应用本准则，此时，企业应当采用能够反映该合同组合规模和构成的估计和假设。根据本准则，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其中，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五步主要与收入的确认有关，第三步和第四步主要与收入的计量有关。

第二节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但下列各项除外：一是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上述相应准则；二是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三是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对外出租资产收取的租金、进行债权投资收取的利息、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等，不适用本准则。企业

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在确定处置时点以及计量处置损益时，按照本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准则所称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并支付对价的一方。如果合同对方与企业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共同参与一项活动（如合作开发一项资产），合同对方和企业一起分担（或分享）该活动产生的风险（或收益），而不是获取企业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则该合同对方不是企业的客户，企业与其签订的该份合同也不属于本准则规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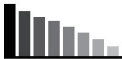
此外，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部分属于本准则规范范围，而其他部分属于上述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时，如果上述其他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了如何对合同中的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进行区分或初始计量，企业应当首先按照这些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按照上述其他准则进行初始计量的合同组成部分的金额排除在本准则规定的交易价格之外；否则，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对合同中的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进行区分和初始计量。

第三节 应设置的相关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应当正确记录和反映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本部分仅涉及适用于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需要设置的主要会计科目、相关会计科目的主要核算内容以及通常情况下的账务处理，企业在核算适用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的交易和事项时也需要使用本部分涉及的会计科目的，应遵循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的会计处理，一般需要设置下列会计科目。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的



收入。

2. 本科目可按主营业务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3.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时，应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加上应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科目，按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应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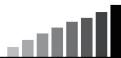
(2) 合同中存在企业为客户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企业应按照应收合同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等科目，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而需支付的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合同中存在客户为企业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企业应按照已收合同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贷记“合同负债”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3) 企业收到的对价为非现金资产时，应按该非现金资产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借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4. 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企业（保险）经营受托管理业务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2. 本科目可按其他业务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3. 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企业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参见“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4. 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三）“主营业务成本”

1.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

2. 本科目可按主营业务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3.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

期末，企业应根据本期销售各种商品、提供各种服务等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科目。

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库存商品的，平时的营业成本按计划成本或售价结转，月末，还应结转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产品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4. 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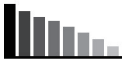
（四）“其他业务成本”

1.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材料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出租包装物的成本或摊销额等。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其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2. 本科目可按其他业务成本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3. 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周转材料”等科目。



4. 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五)“合同履约成本”

1. 本科目核算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本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企业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毛利不在本科目核算。

2. 本科目可按合同,分别“服务成本”“工程施工”等进行明细核算。

3. 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发生上述合同履约成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原材料”等科目;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摊销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4.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

(六)“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本科目核算与合同履约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准备。

2. 本科目可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3.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

与合同履约成本有关的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七)“合同取得成本”

1. 本科目核算企业取得合同发生的、预计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

2. 本科目可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3. 合同取得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发生上述合同取得成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